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汉中市南郑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合同包1米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标的名称：汉中市南郑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合同包1米采购）》，
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郑县金正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071.93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9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。
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郑县金正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出现明显错误，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修改，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，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